

六、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的（光学组件、电源组件、试剂盘组件、针运动组件、抓杯手组件、吸液组件、注射器组件等）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的（关键工序：泵体组件生产工艺、注射器本体组件生产工艺、底物注射器本体组件生产工艺、抓杯手组件生产工艺、采样针组件生产工艺、制冷模组生产工艺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正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